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人身保險業務員銷售外幣收付非投資型保險商品測驗應試簡👉

壹、測驗依據：

依據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 4 條及「人身保險業辦理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業務應具備資格條件及注意事項」第 8 點規定辦理測驗相關事宜。

貳、報名：

一、報名資格：

參加測驗人員為登錄之人身保險業務員並完成銷售外幣收付非投資型保險商品訓練。

二、報名單位：

(一) 凡各壽險公司之業務員，應經由各壽險公司向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壽險公會）報名。

(二) 凡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兼營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業務之銀行之業務員，得經由各所屬中華民國保險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及中華民國保險經紀人商業同業公會向壽險公會報名。

三、報名方式：

(一) 報名應經由各所屬報名單位彙整報名資料統一向壽險公會報名參加測驗。

(二) 報名單位於測驗日前二週之週三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為測驗報名基準日，各報名單位ㄧ律採電腦連線報名。

例如：測驗日：100 年 1 月 16 日（周日）

報名日：100 年 1 月 5 日（周三）

(三) 凡經報名審查符合資格者，非符本簡章規定之退費標準者不得要求退費或延期測驗。

四、報名費收費標準及繳交方式：

向報名單位指定承辦人員繳交報名費用，每人測驗報名費新台幣 375 元，報名資格審查後再通知各報名單位於規定時間內繳交相關報名費用。

五、報名審查：

(一) 參加本測驗之業務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視為報名審查不合格，壽險公會得逕予刪除其報名資格，並每人酌收報名處理費用 100 元之手續費：

1. 非報名單位登錄之業務員。
2. 未完成本訓練課程卻報名參加本測驗者。
3. 以往參加本測驗有違反測驗試場規則，受處分而未屆滿者。
4. 重覆報名當次測驗者。

5.受停止招攬登錄處分而尚未期滿者。

6.報名單位檢送之報名資料有錯誤，遺漏或不符規定者。

(二) 已報名前次測驗但於成績公布前再報名者，事後不得要求取消該次報名及退還報名費。

六、身心障礙人員參加本測驗之處理方式：

(一)報名

報名時報名單位應檢附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之影本事先向壽險公會申請應試協助事項，事後恕不受理辦理相關事宜。

(二)測驗試場

申請報念試題或延長測驗時間者，由壽險公會於測驗地點另設獨立試場，報名單位應確實通知各該身心障礙人員到指定之獨立試場應試。

(三)測驗方式

1.因視覺障礙，致閱讀試題、書寫試卷困難，得視其需要，申請下列項目：

(1) 報念試題或放大試題：

a) 報念試題(全盲者適用)：由報念人員報念試題，每一試題 2 次，測驗時間相同，但如測驗時間終了試題尚未報念完畢，以報念全部試題結束為準。

b) 放大試題：使用放大為 A3 紙之試題本。

得由 a)或 b)申請一項試題。

(2) 作答方式：

a) 以測驗答案卷塗記作答。

b) 由參加測驗人員自備點字筆以點字紙填答（點字紙由壽險公會提供）。

c) 使用 A4 空白答案紙作答。

得由 a)、b)或 c)申請一項作答。

(3) 得申請自備放大鏡或口袋型擴視機協助閱讀及作答。(試場無提供電源插座或充電設備，請自行事先充電備用。)

2.因上肢肢體障礙，致書寫試卷困難，得視其需要，申請使用 A4 空白答案紙作答。

3.前第 1.及 2.項障礙者，得視其需要，申請延長測驗時間(測驗時間為 60 分鐘者延長 10 分鐘)。

4.因聽覺障礙，得視其需要，由壽險公會於應試試場以大字報書寫方式，表示測

驗開始或結束鈴聲。

5.因下肢肢體障礙，致行動不便，得視其需要，申請於原排定試場中安排方便進出之適當座位。

七、申請退費標準：

測驗參加人員若因臨時重大傷病、收到國家徵召令、測驗當日遇 3 親等內喪事等因素無法參加測驗時，得由參加人員儘速出具相關證明文件（如醫院診斷證明、訃文、點召令、入伍令等）交由報名單位統一發函向壽險公會辦理退費重新報名。

參、測驗科目、命題及合格標準：

一、測驗科目：

「人身保險業務員銷售外幣收付非投資型保險商品」。

二、測驗方式與題型：

以壽險公會編印之「人身保險業務員銷售外幣收付非投資型保險商品訓練教材」為主，試題由壽險公會建置之題庫以電腦隨機抽取方式為之；每次測驗以單選選擇題 50 題，以劃卡筆式方式作答每題 2 分，測驗時間為 60 分鐘，分數為 70分 (含)以上。

三、本測驗之試題及答案，因每次測驗試題因採建置之題庫以電腦隨機抽取方式重覆使用，故不對外公布試題及答案。

四、測驗場次：

※台北、新竹、台中、嘉義、台南、高雄、澎湖及金門等地區：

場次	時間	場次	時間
1	上午 8:30~ 9:30	4	下午 1:30~2:30
2	上午 9:50~10:50	5	下午 2:50~3:50
3	上午 11:10~12:10	6	下午 4:10~5:10

※花蓮、台東及宜蘭地區：

場次	時間	場次	時間
1	下午 1:30~2:30	4	上午 11:10~12:10
2	下午 2:50~3:50	5	上午 9:50~10:50
3	下午 4:10~5:10	6	上午 8:30~ 9:30

註:各地區參加人員之測驗場地係依各報名單位向本會報名之先後順序排定，不得指定測驗場次;外幣測驗報名人數超過原試場容納量則於次週日遞延加開或由本會另借場地舉辦。

五、參加人員應試資料查詢及個人基本資料更正

(一)各報名單位於報名當週星期五以連線方式接收參加人員之測驗入場通知電腦檔，並將參加人員之個人基本資料、測驗日期、時間、地點(含電話)、試場、

座號及試場規則等確實通知各參加人員於次週星期日參加本測驗。另本會網站「測驗登錄查詢」專區亦提供參加人員查詢前揭應試相關資料。

(二)參加人員請先向所屬報名單位確實查核各項報名資料是否正確，若有所疑義，請速洽所屬報名單位查明統一處理，另若基本資料因報名單位鍵置錯誤時，其更正方式如下：

1. 參加人員於測驗日前，由所屬報名單位檢具「人身保險業務員變更登錄申請書」附有關證件向壽險公會辦理更正。
2. 參加人員於測驗當日，向監考人員索取並填具「參加測驗業務員基本資料與壽險公會登錄檔資料不符通知」，經監考人員核對身分證簽章後，請於本次測驗結束後 3 日內儘速向所屬公司申請辦理基本資料變更登錄。

肆、參加測驗人員應注意事項：

丨、填答須知

參加測驗人員「填答須知」列印於測驗試卷封面，摘錄如下：

（一） 試卷及答案卷之「試卷編號」應相同，作答前請先檢查試卷及答案卷右上角「試卷編號」是否相同？若有不同，請立即向監考人員反應，以免影響測驗成績。

（二） 作答前，應先以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填寫並塗記「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填寫與塗記不符，或未依規定填記者以 0 分計。(若參加測驗人員非持中華民國身分證者，則以參加測驗人員之臺灣地區居留證統一編號或外僑永久居留證號碼或大陸地區配偶領有之長期居留證件統一證號填寫劃記。)

（三） 限以 2B 鉛筆或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作答，並依規定塗記清楚；如有塗改應擦拭乾淨，再重新作答，以免影響測驗成績。

（四） 答案卷係採光學閱讀機判讀，身分證統一編號與作答塗記不清楚或塗改污損或非於規定之試場座位應試，致閱讀機無法判讀者，以 0 分計。

（五） 答案卷除姓名填寫、身分證統一編號填寫、塗記與作答塗記外，書寫任何文字符號或折疊污損者，不予計分。

（六） 繳卷時，試卷與答案卷應一併繳回。

（七） 登錄證上之基本資料與壽險公會登錄檔資料不符，請於本次測驗結束後 3 日內儘速向所屬公司申請辦理基本資料變更登錄，若未於規定期限內辦理，則將以壽險公會登錄檔資料印製合格證書；嗣後應僅以自費（新台幣 300 元）申請補發本測驗合格證明。

二、試場規則

(一) 測驗時間：測驗時間為 60 分鐘。

(二) 參加測驗人員憑身分證件正本（限用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中華民國駕駛執照、附有相片之健保 IC 卡、臺灣地區居留證、外僑永久居留證、大陸地區配偶領有長期居留證件、或我國政府發給之有效護照且載有國民身分證字號）入場，未攜帶上述指定身分證件正本者以缺考計。

參加測驗人員所持身分證件， 經監考人員查驗無法辨識為應試者本人時，參加測驗人員應另出示簡章規定之其他身分證件供監考人員再次查驗。

未帶身分證件者補證時間最遲以應試科目測驗結束後 20 分鐘內補證，未能於規定時間內補證者以缺考計。

(三) 測驗開始後未滿 20 分鐘不准出場；超過 15 分鐘仍未入場者不得入場，違反者均以缺考計。測驗達可出場時間應先繳交試卷及答案卷始得出場，出場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再次入場。

(四) 參加測驗人員應依排定之測驗場次及試場座號對號入座，否則均以缺考計。

(五) 參加測驗人員不得使用電子計算機應試，桌上僅留應試必需用品，且非應試必需用品不得攜帶或置於座位四周，否則以違規論，該科以零分計。

(六) 測驗進行時，參加測驗人員不得隨身攜帶、配戴或使用行動電話、電子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有資訊傳輸、感應、拍攝或記錄功能之器具、設備（包括但不限於：微型耳機、智慧型手錶、智慧型手環、智慧型眼鏡、電子字典、個人數位助理機、呼叫器等），並不得置放於座位四周，否則以違規論，該科以零分計。另參加測驗人員應關閉行動電話電源並將鐘錶、電子產品之鬧鈴及整點報時功能關閉，未關閉者以違規論，該科以零分計； 測驗中或離開試場前鈴響者以違規論，該科以零分計。（請勿攜帶貴重物品，遺失恕不負責。)

(七) 測驗進行時，參加測驗人員禁止左顧右盼、交談等企圖舞弊之情事，違者以違規論，該科以零分計。試場內不得飲食，若經監考人員制止後仍再犯者請其離場並收回試卷及答案卷，該科以零分計。

(八) 答案卷應依試卷規定填寫及塗記，答案卷上並不得出現任何與作答無關之註記，否則不予計分。不得以任何形式抄錄試題，否則扣除該科成績 20 分，若經監考人員制止後仍再犯者，以違規論，該科以零分計。繳卷時，試卷及答案卷均應繳回，故意不繳交或藏匿試卷、答案卷，或將其攜離試場者，以違規論，該科以零分計。

(九) 參加測驗人員應在測驗規定時間內結束作答、繳交試卷及答案卡，違反規定者依下列情形分別處理：

① 測驗結束鈴聲響起，仍繼續作答者扣除該科成績 20 分。

② 經監考人員制止後仍繼續作答者，以違規論，該科以零分計。

(十) 參加測驗人員應於監考人員查驗身分無誤後，於監考人員提供之參加人員簽到表簽名，以作為參加本次測驗之到考證明，若拒絕簽名或未簽名者一律以缺考計。

(十一) 參加測驗人員如有疑問（如試卷號碼與答案卷號碼不同、基本資料有誤、試題印刷不清等情形），應舉手表示，待監考人員近身時方可提出。

三、測驗違規處理辦法：

(一) 參加測驗人員應遵守試場規則，如有違規者以零分計算該次測驗成績，但試場規則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故意不繳交或藏匿試卷、答案卷，或將其攜離試場者，除該次測驗成績以零分計算，並停止該員 3 個月內報名測驗之權利。

(二) 測驗進行時，參加測驗人員如有舞弊行為，經監考人員註記，其行為時所屬公司應依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 11 條之 1 予以處分。

(三) 測驗進行時，試場內、外如有協助舞弊、干擾測驗之人，其行為時所屬公司應依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 11 條之 1 予以處分。

(四) 監考人員如發現有非參加測驗人員代考者，經註記原參加測驗人員其行為時所屬公司應依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 11 條之 1 予以處分；代考人經查獲者，依下列規定處理：

1. 業務員其行為時所屬公司應依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11 條之1 予以處分。
2. 註銷、停止招攬行為之業務員由本會依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 7 條第 1 項第 11 款逕予 3 年內不予登錄。

(五) 如有恐嚇、脅迫或傷害主考人、監考人或有關試務人員者，其已登錄者其行為時所屬公司應依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 11 條之 1 予以處分，並得報警依法處理。

(六) 違規通報：有關違規紀錄經函請各該所屬報名單位處理後，所屬報名單位應通知其本人並將其處理情形函報壽險公會。

伍、測驗成績公布：

壽險公會於測驗後 7 個工作天內完成閱卷作業並於測驗成績資料檔供各報名單位連線下載該次測驗成績電腦檔，並轉知各參加人員測驗結果。另於壽險公會網站「測驗登錄查詢」（網址：http://www.lia-roc.org.tw）提供參加人員查詢該次測驗結果（僅限當次測驗成績查詢）及測驗合格證號。

陸、合格證書製發：

一、壽險公會於每次測驗成績公布同時即製發測驗合格人員之人身保險業務員銷售

外幣收付非投資型保險商品合格證書，並通知該報名單位承辦人員到會具領，轉交各測驗合格人員。

二、曾參加本測驗合格者，又再報名參加測驗且成績合格時，壽險公會僅保留該員最近乙次測驗合格資格，其原測驗合格證書即予取消，亦不得申請補發；申請人若為登錄業務員應經其所屬公司(登錄單位)向壽險公會申請補發；申請人若為測驗合格人員或目前為註銷登錄業務員(以下簡稱非登錄中業務員)得以個人名義自費向壽險公會申請補發。壽險公會將以證明書方式補發；辦理證明書補發時須繳交手續費 300 元。

三、非登錄中業務員個人向壽險公會申請補發時，應以「補發各種測驗合格證明書申請表（個人申請用）」並檢附個人身分證明文件及第二證件影本（健保卡、駕照或中華民國護照）及匯款單影本，以掛號函郵寄壽險公會辦理。

柒、測驗成績複查：

測驗成績公布後，對該成績有疑慮者，得採個別自費方式申請複查，得依「人身保險業務員銷售外幣收付非投資型保險商品測驗參加人員自費申請複查作業辦法」(本辦法比照「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參加人員自費申請複查作業辦法」)，於指定時間內均得以自費方式申請複查；複查方式請詳閱壽險公會網站(網址：www.lia-roc.org.tw)。

一、 一律採通訊複查，壽險公會於複查後以書面函覆。

二、 於該次測驗成績公布日後，2 週內應以掛號郵寄（以掛號郵戳為準），逾期者以「申請逾期」查覆。

三、 申請人於複查時，應確實填寫「人身保險業員銷售外幣收付非投資型保險商品測驗個別自費申請成績複查申請書」並檢附身分證影本及匯款證明單影本（劃撥戶名：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劃撥帳號：19744143），以掛號函郵寄壽險公會（並請於信函中註明聯絡電話及通訊地址）。

四、 壽險公會接獲申請人於得申請限期內之申請文件，先核對申請人之基本資料，確定是否為本人，若申請人提供之資料與答案卷上塗填不符且無法判定為參加人員者（含身分證統一編號誤塗(寫)範例編號者），以「非本人申請」查覆。

五、 未按規定檢附申請複查相關文件者，以「申請資料不符」查覆。

六、 符合前項資格者，係由光學閱讀機重新閱卷再核算成績，不得要求人工閱卷閱覽、複印答案卡或其他有關資料。

申請人於壽險公會複查結果尚未函復前，再報名參加本測驗且成績合格時，壽險公會僅保留最近乙次之測驗合格資格，申請人原測驗合格證書即予取消。

捌、重大偶發事件緊急應變處理措施：

人身保險業務員銷售外幣收付非投資型保險商品測驗若於測驗日前、測驗日及測驗日後因發生重大偶發事件致嚴重影響測驗進行時，壽險公會將依「人身保險業務員測驗因應重大偶發事件緊急應變處理措施」辦理相關事宜。前揭處理措施所稱之重大偶發事件，包括：

一、颱風、水災、地震或其他重大天然災害。

二、法定傳染病流行疫情或其他重大疫情。

三、空襲、火災等其他重大事故。

四、其他不可抗力之緊急狀況。